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文詠萱

電話：03-9251000#2677

電子信箱：wene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10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服務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34次會議、第35次會議決議及教育部113年12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9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及早發覺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」，俾介入協助及挹注資源服務，教育部提供相關辨識指標建議如下：

(一)家內有需學生獨立照顧之成員。

(二)因需要照顧兄弟姐妹或其他成員，影響去上課的時間。

(三)帶需照顧的家人外出，例如：去醫院看病拿藥、去散步、去看親戚朋友、參加活動，致影響與其他同學外出或交友。

三、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之「脆弱家庭服務專區」(連結網址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)，已提供相關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以協

學輔處

113/12/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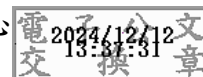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3893

助辨識及評估；並業於「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」內增列
註記欄位，引導脆弱家庭服務社工適時提供協助。

四、請依上開辨識指標及現行之通報機制，及早發現「學校未
成年照顧者」，並提供協助事項及外部專業資源；讓教育
現場不漏接每一位需要支援之兒少，並依「學生輔導法」
等相關規定提供追蹤關懷、就學扶助及輔導事宜，以穩定
學生就學及生活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線